

## 109 年全民會臺北市木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869 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協會

五、選拔時間：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至 3 月 29 日(星期日)

六、選拔地點：臺北市觀山河濱公園木球場

七、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前戶籍設於台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選拔賽三個月內)。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書。

(四)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需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需填寫自動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二)每位選手限報名1個項目，若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一、報名辦法：

(一)即日起至109年3月1日(星期日)下午五時現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陳淑鈴 連絡電話：0933-124725

電子信箱：Ling410310@gmail.com

地 址：臺北市復興北路514巷32號2樓

#### 十二、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公佈2016年之國際木球規則。

(三)比賽資格：符合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的選手均可參加選拔。

(四)比賽服裝：穿著正式有領運動服。

(五)名次/成績判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公佈2016年之國際木球規則。

第一階段：

1、3/28以三場36球道累積總桿數評定成績，若成績相同時，以第36球道獲低桿數者為勝；若仍相同時以第35球道獲低桿者為獲勝，依序類推。

2、選出成績最優前24名參加第二階段選拔。

第二階段：

1、3/29決賽再以二場24個球道總桿數評定成績；若成績相同時，以當天第24球道獲低桿數者為勝；若成績仍相同時以第23球道獲低桿者為獲勝，依序類推。

2、以決賽24球道選出男、女選手正取各16名、備取選手各3名，為109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十三、選拔會議：

(一)時間：109年3月30日(一)上午11時。

(二)地點：臺北市復興北路514巷32號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

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女各正取 16 名、備取 6 名。

1、桿數賽：

(1)男/女團體賽各正取 6 名、各備取 1 名。

(2)男/女雙人賽各正取 4 名、各備取 1 名。

(3)男/女混合賽各正取 2 名、各備取 1 名。

(4)男/女個人桿數賽各正取 2 名。

2、球道賽：男/女個人球道賽各正取 2 名。

(二)教練：依據「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4 人以下種類：由入選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2、團體種類：選拔賽優勝隊伍教練(由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擔任。

3、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名單於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514 巷 32 號 1 樓召開之遴選委員會確認後，呈報體育局核備。

十六、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為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具行選拔組隊參賽。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請依各項運動種類競賽規範，由各隊教練或領隊以書面向

承辦單位裁判長提出申請，並先行繳交保證金 3000 元提出申訴。最後由審判委員裁決後判定。

#### 十八、注意事項；

(一)若因氣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初賽；並需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拾，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